

我生活的故事

谨以此篇《我生活的故事》
献给敬爱的贝尔博士
是他
教会了聋人说话，
是他
教会了聋人聆听。

第一章

我是带着惶恐不安的心情，开始写我生命的历程的。要掀开像雾般笼罩住我童年的那道帷幕，的确使我疑虑重重。写自传确实是件难事。由于年月已久，在我整理早期发生在我身上的一些事情时，我自己也分不清楚哪些是事实，哪些只是我的幻觉。我以自己的幻想方式描绘着我自己的经历。在残存的记忆中，有些事情仍然鲜明地在我脑中闪现，但是牢狱般黑暗的日子所留下的阴影除外。童年的许多欢乐与忧伤早已失去了原有的滋味，早期教育时期许多颇有意义的事情也在我不断发现的惊喜中渐渐地被遗忘了。为避免冗长乏味，我将尽力向大家呈现一系列早年生活中我觉得最有趣而且最重要的情节。

一八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我出生在美国的南部阿拉巴马州的塔斯甘比亚镇。

父系祖先卡斯巴·凯勒是一个地道的瑞典人，移民定居在美国的马里兰州。我们的一位祖先是苏黎世城中聋哑人的首位老师，他写了一本关于聋哑人教育的书——这真是一个惊人的巧合。（谁也料想不到他竟然会有一个像我这样又盲又聋又哑的后人！虽然国王的后代可能会有一个是奴隶，奴隶的后代也可能成为国王，但当这样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我心里也不禁会大大地感慨一番，命运真是无法预知啊！

我的祖父卡斯巴·凯勒的儿子，在阿拉巴马州的塔斯甘比亚镇买了“大片”的土地后，就在这里定居下来了。据说，祖父每年都要特地从塔斯甘比亚镇骑马到费城购置家、农场所需的用

品。我姑妈留下了一些祖父在赴费城的途中所写的家书，信中对旅途中的所见所闻所感都有淋漓尽致的描述。

我的祖母凯勒是三刺光鲔城的副官亚历山大·摩尔的女儿，是维吉尼亚殖民地早期的一位官员亚历山大·斯波茨伍德的孙女，也是罗伯特·E.李的第二个堂妹。

我的父亲亚瑟·H.凯勒曾是南北战争时的南军上尉，我的母亲凯蒂·亚当斯是他的第二任妻子，她比父亲小好几岁。她的祖父本杰明·亚当斯和苏珊娜·E.古德修结婚后，在曼彻斯特的 Newbury 住了好些年。他们的儿子查理·亚当斯出生于曼彻斯特的 Newbury 港，之后搬到了阿肯色州的海伦娜。内战爆发时，他为南部而战，并成为了一名准将。他和露西·海伦·埃弗雷特结为夫妻。露西·海伦·埃弗雷特与爱德华·埃弗雷特及爱德华·埃弗雷特·黑尔博士是同族。战后，全家搬迁到了田纳西州的孟菲斯。

在我病发失去视觉、听觉以前，我们住在一个很小的屋子里面，仅有一间正方形的大房子和一间供仆人住的小房子。人们会在自己的家旁再加盖一间屋子以备急需之用，这是南方的习俗。南北战争之后，父亲也盖了这样一间屋子。他同我母亲结婚之后，住进了这个小屋。小屋完全被葡萄、爬藤蔷薇和金银花给遮盖住了。从园子里看去，它就像是一座凉亭。小门廊也藏在黄蔷薇和南方天门冬的花丛里，成了蜂雀和蜜蜂的世界。

祖父和祖母所住的老宅，离我们这个蔷薇凉亭不过几步。由于我们家及周边的树木、篱笆都被漂亮的英国常青藤缠绕着，所以我们的“小屋”被称为“常青藤之家”。在这里，旧式的花园成了我童年时代的天堂。

在我的家庭老师——莎莉文小姐尚未到来之前，我经常独

自一人，吮着那清新的芳香，探着那硬邦邦的方形黄杨木树篱，慢慢地走到庭园里寻找那初开的紫罗兰和百合花。有时候我也会在心情不好时独自到这里来寻求慰藉。我总是把发热的脸庞藏在凉气沁人的树叶和草丛之中，冷却我烦躁不安的心情徜徉在这花的海洋里，快活地从一处折到另一处，直到突然之间，碰到了一棵漂亮的葡萄藤。根据它的叶子和花朵的特点，我知道这就是将花园较远处那座摇摇欲坠的避暑别墅掩盖的那棵葡萄，那种感觉真是心旷神怡。这里有爬在地上的卷须藤和低垂的茉莉，还有一种发出甜丝丝气味的叫做蝴蝶荷的十分罕见的。因为它那娇嫩的花瓣很像蝴蝶的翅膀，所以名叫蝴蝶荷。但当中最漂亮的还是那些蔷薇花。在北方的花房里，从未见到我南方家里的这种沁人心脾的爬藤蔷薇。它到处攀爬，一串一串似结彩般地悬垂在门廊上。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芳香，丝毫没有尘土之气。每天清晨，它们沐浴着朝露，摸上去的感觉是何等柔软、何等纯洁，使我不由得时常想，上帝御花园里的日光兰，也不过如此吧！

我生命的开始是简单的，跟其他小生命没什么两样，就像每个家庭迎接第一个孩子时一样，我的出生给大家无穷的喜悦。给家庭里的第一个孩子取名是不容忽视的，因此大家都十分重视。为了给我取名，大家都绞尽脑汁，你争我吵，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想出来的名字才是最有意义的。父亲建议以他最尊敬的祖先的名字“米尔德里德·坎贝尔”作为我的名字，并拒绝继续讨论。母亲则想用她母亲的娘家姓“海伦·埃弗雷特”为我命名。大家决定最终依照母亲的希望用外婆的名字为我命名。接着是要带我去教堂受洗礼仪式，但兴奋至极的父亲在前往教堂的途中，竟把这个名字给忘了（他拒绝参与讨论，忘记是再自然不过

了)当牧师问起我叫什么名字的时候 父亲隐约记得我的名字是沿用外祖母的名字,一时之间他竟说出了“海伦·亚当斯”这个名字。

家人告诉我说 我在婴儿时期就表现出了极强的好奇心倔强的个性及极强的模仿能力(我常常想模仿他人的一举一动)。所以 六个月大的时候我就已经能够发出“你好”的声音。特别吸引每个人的注意的是有一天我竟然清晰地发出“茶!茶!茶!”的声音。甚至于在我生病后 虽然我忘掉了以前所学的字,但是对于这个时期学会的一个字却仍然记忆犹新——这个字就是“水”(WATER)字。到我所有的语言能力都丧失的时候我仍然坚持发这个音。当我学会拼写这个单词的时候我才停止简称它为“WAH - WAH”。

家人还告诉我,我刚满周岁时就会走路了。我母亲刚把我从浴盆中抱起来 放在膝上 突然间 我被在光滑的地板上闪动的树影吸引了 于是便从母亲的膝上溜了下来 自己摇摇晃晃地朝那些影子跑去。这一想跑的冲动过后 我很快就跌倒在地 哭闹着要母亲抱。

好景不长。那个充满知更鸟和百灵鸟的悦耳歌声的春天,果实丰硕、蔷薇花怒放的夏天 以及那个草黄叶红的秋天匆匆而过 永远留在了一个对生命充满期望、活泼可爱的孩子的美好记忆里。在次年沉闷的二月里,疾病来临了并且剥夺了我的视力和听力,使我又似婴儿般蒙昧无知。医生们诊断的结果是急性的胃充血以及脑充血,他们认为我已经无药可救了。但一天清晨 我的高烧突然退了(就如它来时一样突然和神秘)那天早上 全家人都沉浸在极大的欢乐之中 包括医生在内没有一个人知道我将再也见不到光明,再也听不到任何声音。

至今 我仍依稀记得那场病 尤其是在我清醒时烦躁、痛苦的时候，母亲温柔地抚慰我。我还记得我昏沉沉醒来时的痛苦和迷惑 眼睛因为干枯炽热、疼痛怕光 必须避开自己以前所喜爱的阳光，我只得眼朝着墙壁。后来，我的视力一天不如一天，日渐模糊不清了。然而除了这些短暂的记忆，如果这些都是记忆的话 对我而言 这一切就像是一场噩梦般不真实。失去了视力和听力后 我逐渐地适应着那各寂静的、黑暗的世界 仿佛觉得它和以前没什么两样。一直到她——我的家庭老师的到来——她解放了我的心灵。虽然我只拥有过十九个月的光明和声音 但记忆中宽广的绿色家园、明亮的天空、青翠的草木、五彩缤纷的鲜花 点点滴滴都铭刻在我的心里 永远也不会被随后而来的黑暗完全遮挡。只要我们曾经看到过 那天空 和天空下所有的精彩都是属于我们的！

第二章

生病后最初几个月的事 我几乎都记不起来了 隐约记得我常常坐在母亲的膝上 或是紧拉母亲的裙摆 跟在忙里忙外的母亲身后。我用手去摸索各种东西 揣摩各种动作 通过这种方式我学会了很多东西。不久我便渴望与人交流，于是开始做一些简单的动作 摇摇头表示“不” 点点头表示“是” 拉着别人向我靠近表示“来” 推别人表示“去”。当我想吃面包时 我又会有什么动作呢？这时我就会模仿切面包和涂奶油的动作。当我想要母亲晚餐为我准备冰激凌时，我会模仿制冰激凌者工作时的样子。当我想示意别人我冷的时候，我会缩着脖子并做发抖的动作。母亲也竭尽全力做出各种动作，让我了解她的意思。我总是可以清楚地知道母亲希望我帮她拿什么东西，并会跑上楼梯或其他任何一个妈妈所指示的地方。真的感谢母亲，在那漫长的黑夜里 母亲的慈爱和智慧 让我感到了光明和美好。

我也慢慢地明白了我身边的一些事情。五岁时，我学会了把刚从洗衣店送回的干净衣服叠好收起来，并能认出哪几件是自己的。从母亲和姑母的梳洗打扮上，我可以得知她们要外出，总会求她们带着我去。亲戚朋友来串门，我总被叫去见客人。他们离开时，我挥手告别，我还依稀记得这种手势所表示的意义。记得有一次 家里有客人来访 从前门的开合以及一些其他的声音 我知道了他们的到来。我趁着家人不注意的时候 跑上楼 准备将自己打扮一番以会宾客。站在镜子前 我有模有样地像个大人般地打扮起来 往头上抹油 在脸上擦粉 将面纱别在

头发上，让它轻盖在我的脸、轻垂在我的肩上。而后，我又在我小小的腰上绑了个大大的裙撑，让它在身后摇摆。这裙撑大得几乎要与我的裙子的边缘相接了。完成一身可笑的打扮后，我便下楼去帮他们招待客人了。

我已经记不清楚我是何时开始觉察到自己与众不同了，但我记得这应该是在莎莉文老师到来之前的事。我曾注意到，当他们要表达某些意思的时候，母亲和我的朋友们都是用嘴巴在交谈，而不像我一样用手比划着。有时，我会站在两个谈话者之间，用手触摸他们的嘴唇，可是我仍然无法明白他们的意思，这使我恼怒不已。于是我拼命地蠕动嘴唇，疯狂地做姿势表达我的意思，但却无济于事。有时我会大发脾气，又踢又叫，一直到筋疲力尽为止。

虽然我心里也明白我的无理取闹是不应该的，因为我知道这会伤着我的保姆艾拉。就像我踢伤艾拉，我知道她很痛，所以我当我气消时，心里就会觉得很愧疚。但是当事情又不顺我意时，我还是会疯狂地乱踢乱打。

在那个黑暗的童年时代，我有两个朝夕相处的伙伴，一个是厨师的女儿——皮肤有点黑的玛莎·华盛顿，另外一个是一只名叫贝利的塞特种老猎狗。玛莎·华盛顿很容易就懂得了我的手势，所以我能够毫不费力地吩咐她做事情。在玛莎面前逞威风令我很开心，玛莎大概认为与其与我针锋相对，还不如乖乖地听我的话。我的身体一向结实又好动，性情冲动又不顾后果。我非常了解自己的个性，总是喜欢我行我素，甚至不惜一切。那个时期，我跟玛莎在厨房度过了不少时光，我喜欢帮玛莎揉揉生面团，做做冰激凌，磨磨咖啡豆，或是为了几个点心而争吵不休，不然就是喂喂挤满在厨房楼梯上的母鸡和火鸡，它们很乖巧，一点

儿也不怕人，它们在我手上吃食，并乖乖让我抚摸。有一天，一只雄火鸡竟把我手中的番茄给抢走了。也许是受雄火鸡的启发，不久，我们把厨师刚烤好的蛋糕偷走了，并把它吃得一干二净。却不料事后我病得一塌糊涂，我琢磨着，不知那只火鸡是否也受到了同样的惩罚。

珍珠鸡喜欢在偏僻处筑巢，在长长的草丛里去找它们的蛋是我最爱做的事情之一。当我想要去找蛋时，我虽不能直接说给玛莎听，但我可以把两手合成圆形，放在地上，示意草丛里有某种圆形的东西，玛莎总是一看就懂。我们若是有幸能找到了珍珠鸡巢，我绝不允许玛莎拿着鸡蛋回家，我会用强调的手势告诉她，要是她拿着蛋，一不小心摔了跤就会把鸡蛋打碎的。

那个时候，清晨或傍晚时分的谷仓、马厩以及乳牛场，都是我和玛莎快乐的不尽根源。在乳牛场，有时候，挤奶工人也会让我把手放在牛身上，我也因为好奇而被牛尾狠狠甩了好多次。

圣诞节准备也是一大乐事。虽然我完全不明白过节的意义，但我喜欢弥漫在屋子里的那股宜人的气味以及那诱人的美味。我和玛莎总是碍手碍脚的，但这丝毫不会影响我们的好心情。家人也会让我们磨香料、挑葡萄干或是舔舔那些搅拌过食物的调羹。我也会像他人一样把长袜子挂在床头，然而我并不真正对此感兴趣，我也没有那么大的好奇心，不像别的孩子天没亮就爬起来看看袜子里装进了什么礼物。

玛莎·华盛顿和我一样也爱搞恶作剧。七月一个酷热的午后，两个小鬼坐在阳台的石阶上，一个是像乌梅一样的玛莎，用鞋带扎了起来她那绒毛般的头发，一束束的头发看起来就像螺丝锥长在头上。另一个就是皮肤白皙，有一头长长的金黄色卷发的我。一个六岁，另一个大约八九岁。小的那个盲童就是我，另

一个就是玛莎。我们两个人正忙着剪纸娃娃。但不久我们便厌倦了这种游戏，于是就把鞋带剪碎，又把身边的忍冬叶子剪掉。突然，我的注意力转向了玛莎那一头“螺丝锥”似的头发。一开始，玛莎反对，不肯让我剪，但最后还是屈服在我的坚持下。考虑到公平，我也回报让她剪我的头发。她抓起剪刀剪掉了我一绺卷发。要不是母亲及时赶来制止，玛莎很可能把我的头发统统剪光。

我的另一个玩伴就是那只猎狗贝利。它又老又懒惰，宁愿躺在暖炉旁睡觉，也不愿陪我嬉戏玩耍。它也不够精明，我尽力教它手语，但是它又笨又懒，根本不懂我在干什么。贝利有时会惊喜地颤抖着爬起来，然后又完全不动，就似狗盯住小鸟时的通常行为。我不知道贝利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行为，但我明白它一点也不理会我的指挥。这使我恼怒不已，我给贝利上的课通常都因孤掌难鸣而告终。贝利总是会无精打采地爬起来，伸伸懒腰，嗤之以鼻，然后又在另一边躺下。我觉得自讨没趣，失望地便又去找玛莎玩了。

许多童年的轶事零碎而清晰地印在我的记忆中，使我更加深切地感觉到那段没有声音、没有目标、没有光明的生活。

有一天，我不小心把水溅到围裙上了，便把围裙张开，放在起居室壁炉的余火边，想把它烘干。但我觉得不够快，便把裙子拉近了点，正好放在壁炉上面。突然间，火苗一下子着了起来，火焰环绕着我，我的衣服一下子就烧着了。老奶奶维尼——我的保姆，听到我的尖叫声，便匆匆赶来帮忙。她用一床毯子把我裹住，差点儿把我闷死，但火却灭掉了。除了手和头发之外，其余地方伤得还不算厉害。

大约也就是在这个时期，我发现了钥匙的妙处。有一天早晨，我玩性大发，便把母亲锁在食品室里。母亲被锁在里边足有

三个小时，因为当时仆人们都在屋外干活。她在里边拼命敲门，我却坐在走廊前的石阶上，感觉着敲门所引起的振动而欢快地笑个不停。经过这次恶作剧，父母觉得应尽快请人来管教我，于是我的家庭教师——莎莉文小姐来了。但我还是本性难改，还是找机会把她锁在房间里：母亲叫我拿些东西上楼给莎莉文小姐，我将东西一给她便把房门“砰”的关上且上了锁，将钥匙藏在客厅的衣柜下。我不愿告诉他们钥匙在哪里，父母没有办法只得搭了一架梯子让莎莉文小姐从窗户爬出来，当时我得意极了。几个月之后，我才把钥匙交出来。

大约在我五岁时，我们从那所爬满蔓藤的房子搬到了一所更大的新房子。我们家一共有六个人：父亲、母亲、两个异母哥哥，后来又加上一个小妹妹，叫米尔德里德。我对父亲最初且清晰的记忆是：有一次，我穿过一堆堆的报纸，来到父亲的身边。我发现他独自一个人举着一大张纸把脸都给遮住了。我完全不知道父亲在干什么，于是便模仿他的样子，也举起一张纸，甚至戴上了他的眼镜，以为这样就可以知道谜底了。多年以后，我才弄明白，原来那些纸都是报纸，父亲是报纸的编辑。

父亲仁慈而宽厚，非常热爱这个家庭。除了打猎的季节外，他很少离开我们。据家人说，他是个好猎人和神枪手。除了家人外，他的最爱就是狗和猎枪了。他非常好客，几乎有些过分，没有哪次回家不带回一两个客人的。他特别引以为豪的是他的那个大花园。家人说，父亲栽种的西瓜和草莓是全村最好的。他总是把最先成熟的葡萄和最好的草莓给我品尝。他领着我在果林和葡萄藤中穿梭，爱抚着我，他的欣喜之情也让我快乐不已。此情此景，至今依然历历在目。

父亲还是讲故事的能手。在我学会了写字之后，他就会用



我学会的字 把他的逸闻趣事 笨拙地写在我的手掌上。而最令他高兴的事，莫过于听我复述他讲过的那些故事。

一八九六年 我在北方度假 享受着怡人的夏季美景 突然传来了父亲逝世的消息。他得病时间不长，一阵急性发作之后，很快就去世了。这是我第一次尝到悲痛的滋味，也是我对死亡的最初认识。

应当怎样来描述我的母亲呢？她是如此的亲近我，反而使我无从说起她。

一直以来，我都觉得是妹妹的加入让我失去了妈妈的宠爱，我的心开始不平静起来 满怀嫉妒。她经常坐在母亲的膝上 占去了母亲的所有时间和关心，似乎把我抛在了一边。后来发生了一件事 使我觉得不仅是失去母亲的爱的痛苦 而且受了极大的侮辱。

那时 我有一个心爱的洋娃娃 我把它取名叫“南茜”。它是我溺爱和脾气发作时无助的牺牲品，浑身被整得一塌糊涂。我有很多洋娃娃 会说话的 会哭的 会眨眼睛的 但我最喜欢的还是可怜的南茜。我常把她放在摇篮里，花上一个小时甚至更长的时间安抚她。不管是对洋娃娃还是小摇篮我都是宠爱有加。有一天，我发现妹妹正舒舒服服地睡在摇篮里。我一想到她夺走了所有的母爱 就不禁勃然大怒 愤然冲过去 用力把摇篮推翻。要不是母亲及时赶来接住，妹妹恐怕会被摔死了。这时我已又盲又聋 处于双重孤独之中的我 当然无法领略到亲热的语言和怜爱的行为以及伙伴之间所产生的感情。但后来，当我重享人类的幸福时 米尔德里德和我之间变得心心相印了 经常手拉着手心满意足地到处游逛 尽管她看不懂我的手语 我也听不见她咿咿呀呀的童音。

第三章

随着年龄的增长，希望把自己的思想情感表达出来的愿望日渐增强。几种简单的手势越来越不能满足我的愿望了。每次手语无法让别人了解我的意思时，我都要大发脾气。我仿佛觉得好像有许多无形的手在紧紧地抓着我，我狂乱地努力也无法将自己从这种感觉当中释放出来。我拼命地挣扎，但也无济于事。反抗之情似熊熊的烈火在我的胸中燃烧，但我无法用手语表达出来，只得通过哭闹或是使自己精疲力竭之类的方式来发泄。母亲若在旁边，我就会一头扑在她怀里，悲痛得甚至连为何发脾气都给忘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表达内心思想的交流方式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以致每天都要像这样发脾气，有时甚至每隔一小时就会闹一次。

父母亲忧心忡忡，却又无可奈何。在我们居住的塔斯甘比亚镇附近根本没有聋哑学校，而且也几乎没有人愿意到如此偏僻的地方来教一个又盲又聋又哑的孩子。事实上，我的亲戚朋友都怀疑，像我这样的人还能否受到教育。然而母亲的一线希望来自于狄更斯的《美国札记》。她隐约地记得狄更斯在《美国札记》一书中也曾提到过一个又聋又盲的少女——劳拉，她在郝博士的指导下也学有所成。然而，当母亲得知那位发明教育盲聋人方法的郝博士已经逝世多年后，悲伤极了。他的方法也可能随他而去了，就算他确有传人，会有人愿意到阿拉巴马州这个偏远的小镇来教我吗？

六岁时，父亲听说巴尔的摩有一位著名的眼科大夫，成功地

治好了好几个原以为没有希望治好的盲人。父母立即决定带我去那里治眼睛。

这是一次非常愉快的旅行，至今令我记忆犹新。在火车上我交了很多朋友。一位妇女送给我一盒贝壳，父亲把这些贝壳穿孔，让我用线一个一个穿起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些贝壳带给了我无限的快乐和满足。列车员也很和蔼可亲，他每次来检票时，我可以拉着他的衣角。他会让我玩他检票的打孔机，对于我来说，那是一个很好玩的玩具。我就蜷缩在座位的一角，在一些零碎的卡片上打些小孔，自得其乐地玩几小时，也不厌倦。

姑妈用毛巾给我做了个大娃娃，这个不成形的玩意儿再滑稽不过了，它没有鼻子、嘴巴、耳朵、眼睛——即使一个孩子的想像力再丰富，也不会把那玩意儿看作是一张脸。对于我而言，其他所有的不足都比不上没有眼睛对我的打击大。我愤怒地向所有人指出这一点，并坚持让每个人想办法，可是最终却没有一个人能为布娃娃加上眼睛。突然之间，我灵机一动，问题便解决了——我迅速从座位上爬下来，摸索着找到姑妈缀着大珠子的披肩，扯下两颗，指给姑妈看，让她把珠子缝在洋娃娃的脸上。姑妈拉起我的手去摸她的眼睛，像是在询问我的用意，我使劲地点头，珠子被缝在了娃娃的脸上，这让我兴奋不已。但我很快就对布娃娃失去了兴趣。整个旅途中，我一次脾气也没有发，因为吸引我的事层出不穷，我的手一直忙个不停。

到了巴尔的摩后，奇泽姆医生热情地接待了我们。但他却表示无能为力。不过他说我可以接受教育，并建议父亲带我去咨询一下华盛顿的亚历山大·贝尔博士，说他也许能给我们提供有关聋哑儿童学校以及师资的资料。依照奇泽姆医生的建议，我们又立刻动身去华盛顿找贝尔博士。父亲愁肠满腹，疑虑重

重 而对于他的痛苦心情我却毫无觉察 沉浸在来来往往到处旅行的兴奋快乐之中。那时 虽然我还是个不懂事的孩子 但我一同贝尔博士接触，就感到了他的温厚和热情。他的温厚和热情博得了众人的爱戴；他的伟大成就也深受他人的钦佩。他把我抱在膝上 让我玩弄他的手表。他让手表响起来 让我可以感觉表的振动。博士懂得我的手势，我立刻喜欢上了他。当时我并没有想到这次会面将成为我开启生命 从黑暗走向光明 由孤独到获得友爱 并拥有知识的钥匙——这是我人生的转折点。

贝尔博士建议父亲写信给波士顿柏金斯学校校长安纳诺斯先生 请他为我物色一位启蒙老师。柏金斯学校是《美国札记》中郝博士为盲人孜孜不倦工作的地方。父亲立刻发了信。几个星期后就接到了安纳诺斯先生热情的回信，告诉我们一个大快人心的消息——教师已经找到了。这是一八八六年夏天的事，但莎莉文小姐来到我们家时，已经是第二年的三月了。

就这样 我走出了埃及 站在了西奈山的面前。一股灵感穿遍我的全身，我仿佛看到了无数奇景。这座圣山上发出了这样的声音：“知识就是爱 就是光明 就是希望。”